

# 南郑区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陕西秦筑汉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汉中市南郑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

**南郑区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秦筑汉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南郑区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1.2 工程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阳村镇（详细地址见作业设计）。

1.3 工程内容：该项目区域一位于汉中市南郑区中央创新区内的梁山大道路旁，起于清创八度向西北200米处交汇口，途经南祥路口、南星路口、南骏路口，止于铁路高架桥下，全长1.69公里，本次设计绿化区域长度1.6公里，宽度自国道路沿至排水渠处均宽2米，排水渠再向外延伸5米，部分区域宽20米，设计面积10905平方米；区域二位于南郑区陈村水库周边，周高路路旁零星地块绿化提升及原有行道树补植与修剪，总长2.35公里，设计绿化面积800余平方米（详细施工数据见作业设计）。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建设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全部完成，以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2.2 管护期：项目建设完工后验收之日起一年整。

**第三条 项目管理及验收质量**

### 3.1 安全管理

3.1.1 本项目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3.1.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乙方必须按甲方安全技术交底的要求进行操作，并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3.1.3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施工人员并常驻工地。

3.1.4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3.2 工程质量管理

3.2.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要求进行施工，如因不按设计要求施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符合甲方及监理的质量检查要求。如因乙方配合不到位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质量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3.3 工程进度管理

3.3.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按时完成工期进度计划。

3.3.2 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则，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运行。

### 3.4 材料机具及施工管理

材料（包含苗木、肥料、客土等）严格执行设计标准及招标要求，不得低于招标要求，且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 3.5 施工队伍管理

3.5.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其身体状况均能适应工地环境及其工作性质的合法公民。

3.5.2 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3.5.3 在甲方按合同给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如支付工资不及时，出现工人闹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5.4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不符合施工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换人，并应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进行。

3.6 验收标准：按设计方案技术要求施工确保达到项目验收标准，且满足设计要求面积保存率100%，株数保存率98%以上，为合格工程。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496925.00。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4.2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种苗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3 合同总价一次性发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4 质量保证金：该项目缴纳合同金额的10%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退回项目总资金的7%，剩余3%项目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限为1年（从项目通过市级验收之日开始），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整改项目，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不履行整改义务，甲方可安排其它施工人员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5.1 本项目按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449000.00元）；项目完成90%后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748000.00元）；工程完工且经甲方、监理初步验收合格后经市级验收合格后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小写：299925.00元）。

5.2 每次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单及合格的发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付款。

6.2 乙方施工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整改至合同约定标准。乙方拒不整改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第七条 保险

乙方必须为从事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相应的保险费用已包括（综合）在分包合同的单价或合价内。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7.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2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郑县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961008010027275583
日期：2026年3月30日	日期：2026年3月30日

公司印章